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9号文件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5.2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08月15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01,003,840.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08,452.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895,387.97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0,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2016年6月6日，公司已经将1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4日，公司已经将44,989.54万元人民币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44,989.54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957.04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负责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核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44,989.54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四、本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菲光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欧菲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

易莹

万小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